

东莞市高埗医院冼沙北王路办公楼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高埗医院冼沙北王路办公楼雨污分流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高埗医院； 项目地址：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 联系电话：13450062630； 联系人：何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冼沙北王路办公楼雨污分流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住建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证书。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项目面积约 76 平方米，项目投入约 10 万元，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勘测，进行施工图设计；根据图纸会审情况，完成改进后的施工图设计；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图纸变更（如有发生）；配合进行技术交底工作；编制工程设计预概算；配合施工单位完成竣工图编制等。 2.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图纸（图纸目录），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3. 建设面积约 76 平方全覆盖。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方式以签订方式为准，地点为东莞市高埗医院冼沙北王路办公楼。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 1. 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执行，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2. 供应商报价为完成项目内容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社保等)、装备、管理费用、利润、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税费等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标准（含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重新制作后仍不合格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11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要求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三十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发包人设计费并按预算价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